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HSK/474	新界元朗桥头围丈量约份第 127 约地段第 361 号 A 分段 (部分)、第 362 号 (部分) 及第 422 号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住宅及商业发展	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及公众意见作出回应, 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回应运输署意见的补充资料, 以及规划纲领、园境设计总图及视觉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9 月 8 日
A/K15/129	九龙油塘四山街 18-20 号	拟议分层住宅、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 (幼儿园中心) 用途, 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经修订的地盘面积、楼面面积、经修订的技术评估 (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园境设计建议)、环境评估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及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	2023 年 9 月 8 日
A/K9/282	九龙红磡红鸾道 8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10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估报告, 并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
A/NE-KLH/629	新界大埔南华莆丈量约份第 9 约地段第 617 号 B 分段余段、第 61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22 号 B 分段余段 (部分)	临时货仓及附属办公室 (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以回应地政总署及水务署的意见, 并提交一份新的有关集水区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3 年 9 月 8 日
A/NE-SSH/148	新界西贡北企岭下新围丈量约份第 209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一份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
A/NE-SSH/149	新界西贡北企岭下新围丈量约份第 209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一份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LN/61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13 号、第 14 号余段及第 17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5 年）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作拟议车路	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布局图及道路图，以及经修订的填土/挖土建议，填土及挖土的面积有显着增加。	2023 年 9 月 8 日
A/YL/304	新界元朗东头工业区宏业东街 21-35 号（元朗市地段第 362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屋宇、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3 年 9 月 8 日
A/YL-HTF/114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82 号 B 分段	拟议屋宇及挖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运输署接纳交通预测数据的信件。	2023 年 9 月 8 日
A/YL-NSW/314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规划纲领替换页及树木保护及园境建议替换页。	2023 年 9 月 8 日
A/NE-TKL/727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518 号余段、第 519 号、第 520 号、第 521 号余段及第 522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冷藏库及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和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运输署及规划署城市设计及园境组的意见，呈交一份树木调查报告及经修订的布局图，以及就拟议交通管制措施及行人设施的提供/管理作出澄清。	2023 年 9 月 15 日
A/NE-TKL/728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173 号余段、第 174 号、第 175 号、第 177 号、第 178 号 A 分段、第 178 号 B 分段及第 178 号 C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为期 5 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就收到的部门及公众意见作出回应，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9 月 2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W/535	荃湾芙蓉山东林台29号东林念佛堂第七、八座地下（丈量约份第453约地段第1233号余段（部分））	灵灰安置所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供交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3年9月22日
A/YL-SK/350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106约地段第987号及第988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电动车辆连充电装置及附属办公室（为期3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1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